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一百零八學年度計畫暨校內學生教學工作計畫辦理。
- (二) 配合「和諧」、「進取」、「創意」、「感恩」四大願景。
- (三) 復興國小整合性語文成長計畫辦理。

二、主旨：培養學生對語文的熱愛，進而提升語文素養。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務處

會辦單位：學務處、輔導室

協辦單位：總務處

四、實施辦法：

1. 比賽項目及對象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項目 對象	寫字	字音 字形	作文	國語 朗讀	國語 演說	閩南語 朗讀	閩南語 演說	客語 朗讀	英語 說故事
	四、五 年級 (每班一名)	四、五 年級 (每班一名)	四、五 年級 (每班一名)	四、五 年級 (每班一名)	五年級 (每班一名)	五年級 (每班一名)	五年級 (每班一名)	四、五 年級 (客語師 協助報名)	四、五 年級 (每班二名)

◎國、閩南、客語：

- (1) 各班依上述比賽之項目：文場 1、2、3 項中每人限參加一項；武場 4、5、6、7、8 項中每人限參加一項。**每人至多參加二項**：文場一項，武場一項。
- (2) 各項推派**一名**學童參加；唯五年級班級參賽員有同項目於四年級時獲前三名者，該班該項目可提出增額一名。

◎英語：

各班推派二名學童參加。

2. 比賽項目、規則、時間、地點、評判標準及辦理單位：

比賽項目	寫字 四、五 年級	字音字形 四、五 年級	作文 四、五 年級	國語 朗讀 四、五 年級	國語 演說 五年級	閩南語 朗讀 五年級	閩南語 演說 五年級	客語朗讀 四、五 年級	英語 說故事 四年級	英語 說故事 五年級
比賽規則	限 40 分鐘	限 10 分鐘	限 90 分鐘	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每人限 3 分鐘	每人限 3 分鐘	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每人限 3 分鐘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比賽內容範圍	書寫內容於賽前就已公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四年級 字音五十字，字形五十字 五年級 字音一百字，字形一百字	題目當場公佈，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並詳加標點符號	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題目登台前八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題目上台前三十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朗讀稿於賽前就已公佈，比賽時親手抽定一題參賽	題目於賽前就已公佈	朗讀稿於賽前就已公佈	題目自訂	題目自訂
比賽時間	4月8日 (三) 9:30	4月8日 (三) 8:40	4月8日 (三) 8:40	4月9日 (四) 13:30	4月9日 (四) 8:40	4月7日 (二) 10:30	4月7日 (二) 8:40	4月7日 (二) 8:00	4月6日 (一) 8:40	4月6日 (一) 13:30
比賽地點	和諧樓 一樓 大辦公室	和諧樓 一樓 大辦公室	和諧樓 四樓 圖書室	和諧樓 三樓 視聽教室	和諧樓 三樓 視聽教室	和諧樓 三樓 視聽教室	築夢樓 二樓 語言教室	和諧樓 三樓 視聽教室	和諧樓 三樓 視聽教室	和諧樓 三樓 視聽教室
比賽評判標準	筆勢與功力 60% 整潔與美觀 40% 錯字或漏字，未及寫完者，需扣分。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1 分，使用藍筆書寫，塗改一律不計分。	內容與思想 50% 結構與修辭 40% 書法與標點 10%	語音 50% 氣勢 40% 儀態 10%	語音 45% 內容 45% 儀態 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需扣分。	語音 50% 氣勢 40% 儀態 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需扣分。	語音 45% 內容 45% 儀態 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需扣分。	語音 50% 氣勢 40% 儀態 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需扣分。	內容 30% 表達 30% 發音 30% 台風 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需扣分。	內容 30% 表達 30% 發音 30% 台風 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需扣分。
辦理單位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3. 評審老師：各組評審由教務處聘請。

4. 注意事項：比賽用紙由學校供應，其餘用品請自行攜帶。

五、獎勵辦法：

- 國、閩、客語：每項取前三名（第一名 1 名，積分 3 分；第二名 2 名，各得積分 2 分；第三名 3 名，各得積分 1 分），頒發獎狀及禮券。
◎五年級各項前三名可參加 109 學年度全市語文競賽之培訓工作，再由語文團隊擇表現最優前二名代表學校參賽。
- 英語：每項取前三名（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2 名，第三名 3 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前三名可參加 109 學年度英語讀劇競賽活動之培訓工作，培訓結束後擇表現最好者代表學校參賽。
- 教師：每學年總積分前三名之班級教師嘉獎一次。

六、報名日期與出場順位抽籤：各班選定名單後，請在**3月20日(星期五)中午**前，將各項競賽名單於網路上報名，逾期放棄資格；並請各班參加演說、朗讀、說故事比賽的小朋友於**3月25日(星期三)**早自修08時00分至大辦公室公開用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順序，全程錄影以示公正。

七、附則：

1. 計時及扣分方式：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一開口即計時；但若上臺後不開口，經工作人員提醒3次後，即開始計時；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1) 國語演說、閩南語演說、英語說故事：依各項目規定時間，下限時間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2次鈴聲後就須下台，繼續說會扣分。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2) 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客語朗讀：每人3分鐘，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長音)，鈴聲後就須下台。
2. 競賽員應於比賽時間前10分鐘至比賽地點進行檢錄，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3. 上臺時不得報班級與姓名，違者不予評分。